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平、胡庆

2022 年 3 月 30 日